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吳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8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64元等語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6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19,8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42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01
02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0萬元	1	利息	180萬元	95年11月7日	114年3月6日	(18+120/365)	11.88%	391萬9,423.56元
	2	利息						46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71萬9,888元